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Z-125	版本	A2	頁次	2 / 6
------	-----------------	------	--------	----	----	----	-------

一、	目的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為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健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定義 無。
三、	範圍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四、	權責 無
五、	作業內容 5.1 交易原則 5.1.1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確保公司業務經營或投資所產生之收益，降低其受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避險性交易，依據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金額及幣別公司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非屬避險性交易定義為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1.2 權責劃分 5.1.2.1 交易人員（資金管理單位） 5.1.2.1.1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5.1.2.1.2 交易人員負責掌握公司業務經營或資產負債之現有部位或預期產生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1.2.1.3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5.1.2.2 確認人員（財會單位） 5.1.2.2.1 執行交易確認。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Z-125	版本	A2	頁次	3 / 6
------	-----------------	------	--------	----	----	----	-------

5.1.2.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進行。

5.1.2.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5.1.2.2.4 會計帳務處理。

5.1.2.2.5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5.1.2.3 交割人員（資金管理單位）：執行交割。

5.1.2.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5.1.2.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幣別	每日交易權限	幣別	淨累積權限
總經理	美金	300萬以下	---	----
董事長	美金	300萬(含)以上	美金	800萬以上

5.1.2.4.2 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1.2.5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1.3 績效評估

5.1.3.1 避險性交易

5.1.3.1.1 以公司帳面金額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5.1.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5.1.3.1.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報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1.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呈報權責主管。

5.1.4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5.1.4.1 契約總額

5.1.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Z-125	版本	A2	頁次	4 / 6
------	-----------------	------	--------	----	----	----	-------

## 5.1.4.1.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 5.1.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5.1.4.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5.1.4.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權責主管，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5.1.4.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5.1.4.2.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元。

## 5.2 風險管理措施

### 5.2.1 信用風險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5.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5.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5.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5.2.2 市場風險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5.2.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5.2.4 作業風險

5.2.4.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2.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2.4.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2.4.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Z-125	版本	A2	頁次	5 / 6
------	-----------------	------	--------	----	----	----	-------

### 5.2.5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5.2.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5.2.7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需求。

### 5.3 內稽制度：

5.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

### 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5.4.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4.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5.4.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4.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4.2.1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辦法辦理。

5.4.2.2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4.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本規定辦理。

5.7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5.8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5	版本	A2	頁次	6 / 6
----------	-----------------	----------	--------	----	----	----	-------

六、 相關管理辦法  
無。

七、 相關表單  
無。

八、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